

112 年度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 培力服務計畫書面實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指導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製作

目錄

一、兒少代表名冊.....	01
二、年度大事記.....	02
三、團會議與培力活動辦理情形.....	03
四、兒少分組運作情形.....	05
五、提案情形.....	07
六、兒少大會辦理情形.....	09

一、兒少代表名冊

按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會議分為三組：

行政院兒權小組(簡稱院兒權小組)

新北市	聞○佐	臺北市	黃 ○
桃園市	趙○杉	臺中市	王○帆
臺南市	鄭○立	高雄市	林○子
宜蘭縣	徐○諭	新竹縣	溫 ○
苗栗縣	姚○米	彰化縣	黃○彤
南投縣	劉○諭	雲林縣	陳○蓁
嘉義縣	黃○翔	屏東縣	曾○鴻
臺東縣	江○庭	花蓮縣	周○嫻
澎湖縣(從缺)		基隆市	林○程
新竹市	鄭○昇	嘉義市	劉○喬
金門縣	蔡○曄	連江縣	曹○晴

衛福部兒權小組(簡稱部兒權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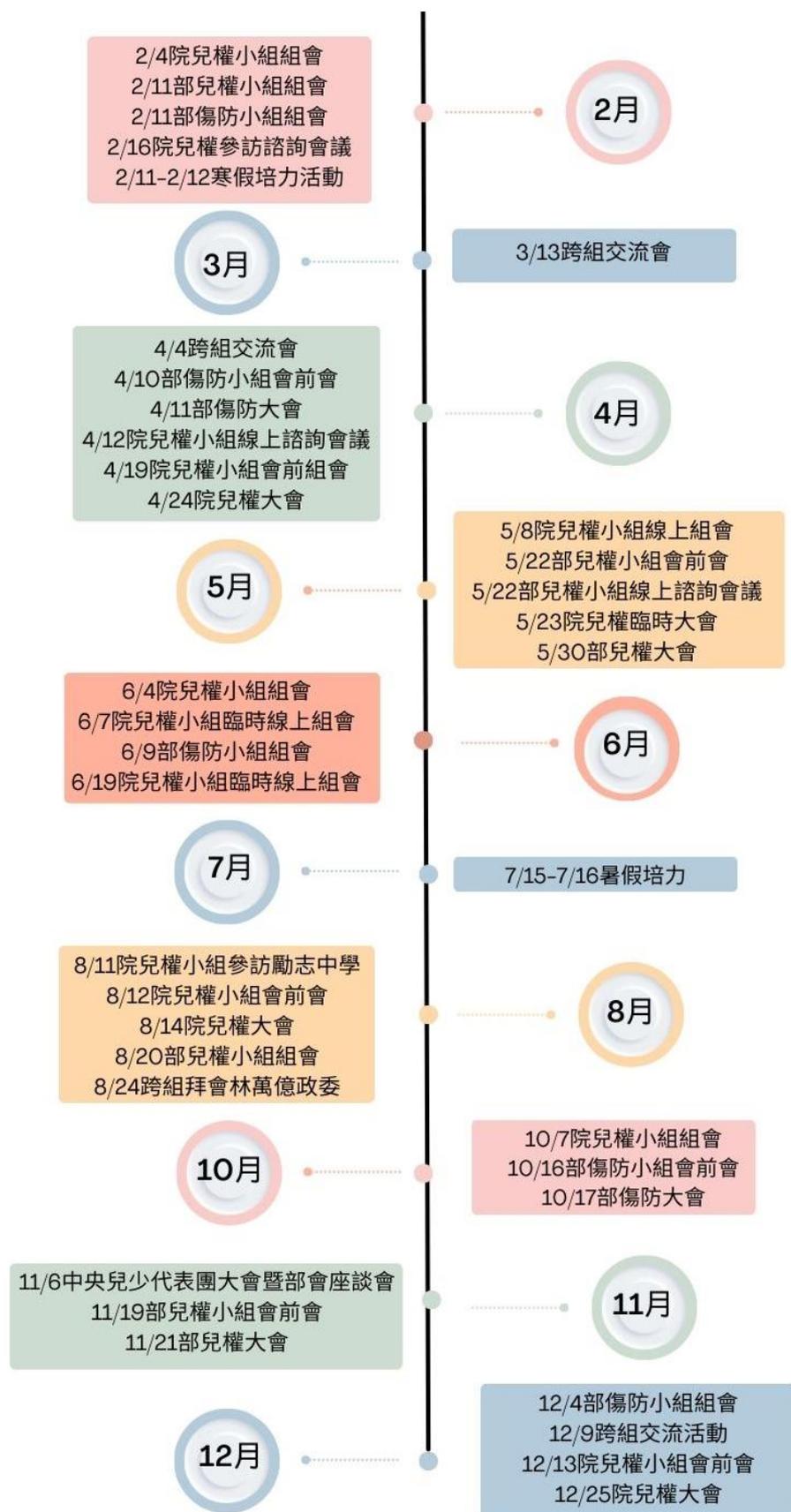
新北市	鄭 ○	臺北市	鄭○欣
桃園市	張○溢	臺中市	唐○庭
臺南市	梁○勛	高雄市	林 ○
宜蘭縣	王○晴	新竹縣	鄭○薰
苗栗縣	陳 ○	彰化縣	洪○富
南投縣	劉○祐	雲林縣	黃○蕙
嘉義縣	陳○羽(退團)	屏東縣	翁○華
臺東縣	楊○樺	花蓮縣	鄭○恩
澎湖縣	張○昕(註)	基隆市	林○萱
新竹市	沈○芯	嘉義市	薛○茂
金門縣	黃○城	連江縣	曹○菱
註:兒少未曾出席見習期間相關會議或培力活動者,不予發給聘函。			

衛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簡稱部傷防小組)

新北市	廖○佑	臺北市	柯○瀛
桃園市	莊○緯	臺中市	林○好
臺南市	何○詳	高雄市	陳○薪
宜蘭縣(從缺)		新竹縣(從缺)	
苗栗縣	謝○辰	彰化縣	粘○育
南投縣	劉○倫	雲林縣	王○妘
嘉義縣	廖○霈	屏東縣	溫 ○
臺東縣	陳○亨	花蓮縣	徐○傑
澎湖縣	許○珍	基隆市	蕭○竣
新竹市	蔡○珊	嘉義市	楊○然
金門縣	盧○恩	連江縣(從缺)	

衛生福利部聘任第2屆中央兒少代表共計62人，任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年度大事記



三、培力活動辦理情形

(一) 寒假培力

1. 活動與住宿地點：高雄國際蓮潭會館（實體進行）
2. 參與人數：50 人
3. 課程與講師安排：

第一天（112年2月11日，星期六）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09:30-10:00	報到	兒福聯盟
10:00-10:30	【開幕式】	衛福部社家署、兒福聯盟
10:30-12:00	【團體凝聚力】	兒福聯盟
12:00-13:30	午餐與午休	兒福聯盟
13:30-15:00	【CRC的理論實踐】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秘書長
15:00-15:15	茶敘	兒福聯盟
15:15-17:00	【兒少代表任務與議事規則】	兒福聯盟政策中心 李宏文資深主任
17:00-	晚餐	兒福聯盟
19:30-21:30	組會	
22:00-	巡房	

第二天（112年2月12日，星期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08:00-09:15	起床+早餐	兒福聯盟
09:15-09:30	報到	
09:30-12:00	【共同事項討論】	中央兒少代表
12:00-13:30	午餐與午休	兒福聯盟
13:30-16:30	【公民素養培養】	思樂樂劇場
16:30-16:45	閉幕式	衛福部社家署、兒福聯盟
16:45-	賦歸、提供餐盒	兒福聯盟

(二) 暑假培力

1. 活動與住宿地點：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實體進行）
2. 參與人數：46 人
3. 課程與講師安排：

第一天（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與主責人員
09:30-10:00	報到	兒福聯盟
10:00-10:30	開幕式	衛福部社家署、兒福聯盟
10:00-11:30	【共同事項討論】	兒福聯盟
11:30-13:00	午餐與午休	
13:00-16:00	【真人圖書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參與 ● 學生自治 ● 心理健康促進社會方案 ● 校園霸凌、傷害、人權 ● 兒少法律、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青民協 張育萌理事長 ● 吳律德 ● Stand by 憂 林家安主理人 ● 人本教育基金會 陳志遠主秘 ● 桃園地院 王以凡主任少保官
16:00-16:30	茶敘	兒福聯盟
16:30-17:15	【回顧與反思】	
17:15-18:00	兒少大會議題討論(一)	中央兒少代表
18:00-18:30	行政事項說明	兒福聯盟
18:30-	晚餐	
22:00-	巡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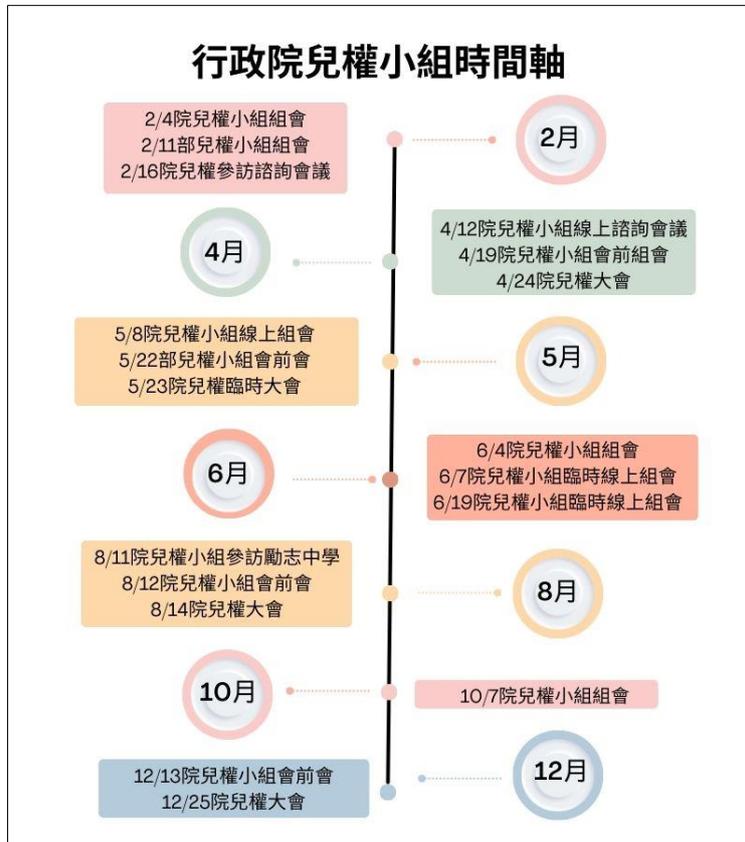
第二天（1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與主責人員
09:15-09:30	報到	兒福聯盟
09:30-11:30	【兒童權利的再思考－ 國家、父母與兒少的三角關係】	東吳大學人權所 林沛君
11:30-13:00	午餐與午休	兒福聯盟
13:00-14:30	【知識轉譯力與媒體識讀】	台灣吧講師 趙子琳
14:30-16:00	兒少大會議題討論(二)	中央兒少代表
16:00-16:30	行政事宜與結業式	兒福聯盟
16:30	賦歸、領取餐盒	

四、兒少分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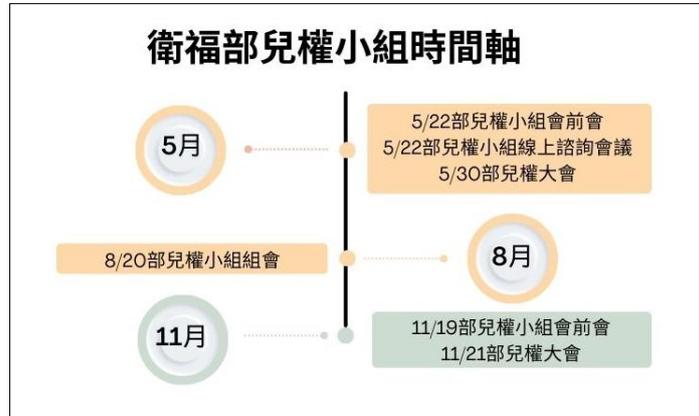
(一) 行政院兒權小組

總召	曾○鴻	副召	周○嫻、趙○杉
文書	鄭○立、溫○	公關	劉○喬、黃○彤、陳○蓁
大會出席代表	王○帆、鄭○昇、劉○諭、江○庭、蔡○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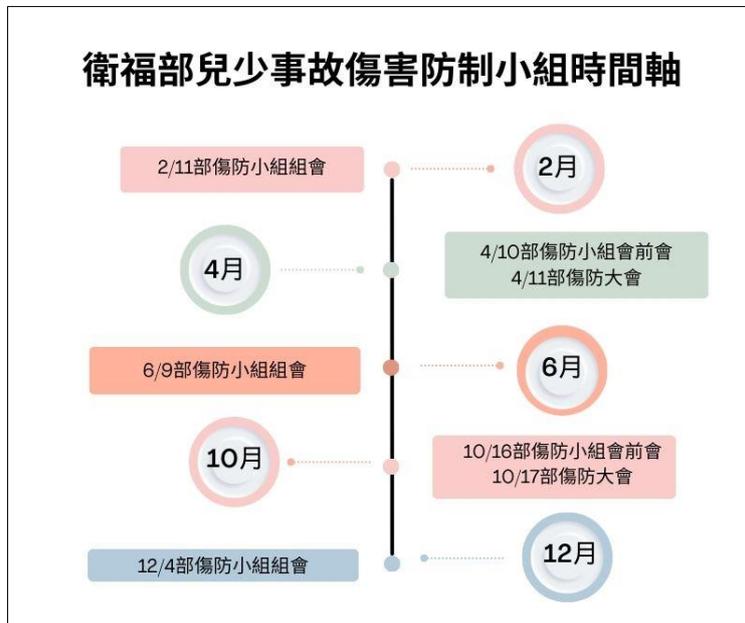
(二) 衛福部兒權小組

總召	林○萱	副召	沈○芯
紀錄	(輪流)		
大會出席代表	洪○富、黃○城、鄭○欣、梁○勛、鄭○恩		



(三) 衛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

總召	盧○恩	副召	廖○佑
文書	柯○瀛、何○詳		
列席代表	第一次大會	何○詳、溫○、廖○佑、柯○瀛、蔡○珊	
	第二次大會	何○詳、溫○、廖○佑、謝○辰、陳○薪	



五、提案情形

(一)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案情形：

案由	會議決議
<p>針對我國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並落實兒少法治教育提供需求兒少增能學習一案。</p> <p>(112/05/23)</p>	<p>一、本案提出兒少出庭環境友善空間、軟、硬體設備資源優化、專業人員參與，以及增設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程序之相關意見，請司法院納入考量，並請法務部就相關權責事項納入推動。司法院及法務部後續製作兒少近用司法相關教材時，並得將德國之「兒少參與司法程序準則」納入參考。</p> <p>二、為妥適協助不同年齡、處境兒少參與司法程序，請司法院、法務部及教育部持續精進法治教育，將兒少、教師、家長、執行兒少保護業務之人員、警察等納入教育或宣導對象，並得以培訓種子師資方式進行。</p>
<p>針對新南向政策一策畫人才培育計畫。</p> <p>(112/5/23)</p>	<p>一、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參考提案委員意見，包含培訓內容設計與促進新住民子女受益等，優化與精進我國培育新住民人才政策與相關方案。</p> <p>二、請內政部研議於新住民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相關會議納入新住民子女參與討論。</p>
<p>改善我國兒少進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對於兒少不友善之現況。</p> <p>(112/5/23)</p>	<p>為落實保障兒少於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陳情、申訴管道之程序友善、資訊對等、保密與提供後續救濟，請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邀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盤點兒少利用現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等管道實際遭遇之問題後，研擬策進作為，並於本小組第四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說明。</p>
<p>針對我國兒少取得價格合宜的大眾交通資源與兒少取得學生電子票證資源一案，提請討論</p> <p>(112/12/25)。</p>	<p>預計於 12/25 日召開院兒權大會討論。</p>

(二)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案情形：

案由	會議決議
<p>有關兒少照顧體系裡的疏忽與「心理虐待」，建請推進行「未成年醫療自主權」修法討論並研議相關策進方案，提請討論。</p> <p>(112/05/30)</p>	<p>一、國際間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過多年發展，需考量兒童心智發展情形、年齡成熟度、家庭狀況等多元面向，並在兒少、家長及醫療專業等各方意見間取得衡平，目前優先從降低兒童及少年接受醫療、諮商的門檻及知情同意權研究著手，期能穩健周延保障臺灣的未成年人醫療權益。</p> <p>二、有關未成年醫療自主權研究，請本部醫事司除參考英國法及美國法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亦將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及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p> <p>三、請教育部及各部會透過親職教育等教育宣導管道，讓父母更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並尊重兒童表意權及意願。</p>

(三)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提案情形：

案由	會議決議
<p>有關校園安全事件及各級學校對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業務之處理情形，如何確保兒少聲音、意見能確實傳達，提請討論。(112/10/17)</p>	<p>一、請教育部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調查或處理兒少相關事件過程時，在確保兒少隱私與個資維護的前提下，能讓事件的兒少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充分表達意見，以確保兒少聲音、意見能確實表達。</p> <p>二、請教育部評估各級學校於各類校安事件處理程序結束後，提供學生回饋機制之可行性。</p> <p>三、請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加強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之兒童權利公約知能，以營造尊重兒童權利的友善校園環境，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之參訓數據，予本小組委員參考。</p> <p>四、請教育部透過與地方政府教育局</p>

	(處)相關聯繫 平臺會議，研議在各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兒促會）中，報告校園霸凌、性別平等校安事件處理情形，後續由各地方兒促會自行評估是類議題定期報告或列管之必要性。
--	--

六、兒少大會辦理情形

1. 舉辦時間：11/6（一）13：30-17：15
2. 舉辦地點：衛生福利部（實體進行）
3. 出席人數：32 人
4.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 提案主旨	主責人員/相關部會
11:30-13:30	餐敘	兒福聯盟
13:30-14:00	會議準備、報到	兒福聯盟 衛福部(社家署)
14:00-14:05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衛福部
14:05-14:45	第一案 ：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及 CRC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兒少採取必要的措施，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衛福部、交通部、 內政部、文化部、 教育部、數位部
14:15-15:15	第二案 ：關於未成年兒少避孕措施、性教育落實與嬰兒安置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教育部、衛福部
15:15-15:25	中場休息	
15:25-15:55	第三案 ：關於校園申訴案件管道新增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教育部、衛福部
15:55-16:25	第四案 ：針對「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教育部、財政部、 文化部、考選部
16:25-16:35	中場休息	
16:35-17:05	第五案 ：有關我國中央政策讓兒少代表參與之理由及機制，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衛福部、教育部、 交通部、內政部、 法務部、環境部
17:05-17-35	第六案 ：兒少表意行不行？共創機制有友善性！	兒少代表；衛福部
17:35	散會	